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080.9	16,593.9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2,613.5	2,614.2	-
除稅前溢利	1,263.1	1,354.8	-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933.3	908.1	+3%
每股基本盈利#	0.910 港元	0.885 港元	+3%
每股中期股息#	10.0 港仙	8.3 港仙	+20%
每股特別股息	20.0 港仙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30.7 港元	28.0 港元	+10%
淨負債比率	50%	45%	

# 就配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配發紅股。

\*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7,080,942	16,593,93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4,663,968)</u>	<u>(14,087,993)</u>
毛利		2,416,974	2,505,937
其他收入	5	184,449	157,824
分銷成本		(463,898)	(441,722)
行政開支		(731,354)	(742,4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892	–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743)	(63,425)
融資成本	6	(219,722)	(166,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0,506</u>	<u>105,247</u>
除稅前溢利		1,263,104	1,354,784
所得稅開支	7	<u>(179,291)</u>	<u>(205,605)</u>
本期間溢利		<u>1,083,813</u>	<u>1,149,179</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933,309	908,0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0,504</u>	<u>241,119</u>
		<u>1,083,813</u>	<u>1,149,179</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910</u>	<u>0.885</u>
攤薄		<u>0.910</u>	<u>0.885</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083,813</u>	<u>1,149,17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溢利	–	9,786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1,659)
就現金流對沖調動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44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2,529)	(99,853)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23,892)	46,219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3,283</u>	<u>(89,76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316,862</u>	<u>(135,22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400,675</u>	<u>1,013,95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17,468	798,83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3,207</u>	<u>215,119</u>
	<u>1,400,675</u>	<u>1,013,95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43,707	5,743,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16,389	18,726,836
預付租賃款項		984,407	1,023,789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8,452	649,317
可供出售投資		5,031,005	3,166,084
非流動訂金		442,258	404,510
遞延稅項資產		4,803	5,398
		<u>33,729,170</u>	<u>32,007,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790,845	3,448,609
待發展物業		13,085,277	10,063,615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9,258,452	8,487,915
應收票據	11	2,037,553	2,209,153
其他流動資產		712,531	7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27,329	30,329
可收回稅項		58,120	59,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6,364	3,914,991
		<u>33,396,471</u>	<u>28,926,7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4,694,320	4,959,412
應付票據	12	801,993	874,954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982,830	379,156
應繳稅項		537,185	554,666
銀行借貸		7,038,674	5,734,281
		<u>14,055,002</u>	<u>12,502,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41,469</u>	<u>16,424,3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070,639</u>	<u>48,432,063</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9,086	258,118
銀行借貸	<u>15,758,578</u>	<u>12,024,799</u>
	<u>16,017,664</u>	<u>12,282,917</u>
	<u>37,052,975</u>	<u>36,149,1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85,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1,424,965</u>	<u>30,560,16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1,527,525	30,645,6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525,450</u>	<u>5,503,511</u>
資本總額	<u>37,052,975</u>	<u>36,149,14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增或經修訂將不會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須予呈報之分部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	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
物業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其他	-	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346,872	3,430,835	7,748,536	252,998	301,701	-	17,080,942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085,292</u>	<u>-</u>	<u>322,801</u>	<u>-</u>	<u>2,365</u>	<u>(1,410,458)</u>	<u>-</u>
合計	<u>6,432,164</u>	<u>3,430,835</u>	<u>8,071,337</u>	<u>252,998</u>	<u>304,066</u>	<u>(1,410,458)</u>	<u>17,080,9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719,418</u>	<u>145,021</u>	<u>396,953</u>	<u>169,176</u>	<u>11,040</u>		1,441,6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3,892
以股份形式付款							(27,743)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6,03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11,470)
融資成本							(219,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0,506</u>
除稅前溢利							1,263,104
所得稅開支							<u>(179,291)</u>
本期間溢利							<u>1,083,813</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093,340	3,545,862	6,767,514	884,469	302,745	-	16,593,930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130,012</u>	<u>-</u>	<u>351,035</u>	<u>-</u>	<u>3,101</u>	<u>(1,484,148)</u>	<u>-</u>
合計	<u>6,223,352</u>	<u>3,545,862</u>	<u>7,118,549</u>	<u>884,469</u>	<u>305,846</u>	<u>(1,484,148)</u>	<u>16,593,93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43,899</u>	<u>211,539</u>	<u>242,582</u>	<u>308,162</u>	<u>10,352</u>		1,516,534
以股份形式付款							(63,42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88,867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25,776)
融資成本							(166,6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5,247</u>
除稅前溢利							1,354,784
所得稅開支							<u>(205,605)</u>
本期間溢利							<u>1,149,179</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1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78,600,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0,766	46,417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82,092	19,122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56,941
銀行利息收入	<u>32,274</u>	<u>23,300</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17,650	162,071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495	-
利率掉期合約所付之利息	-	10,058
	<u>225,145</u>	<u>172,129</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u>(5,423)</u>	<u>(5,466)</u>
	<u>219,722</u>	<u>166,663</u>

報告期間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於期間內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1%（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1,489	3,48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u>176,751</u>	<u>198,710</u>
	178,240	202,195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u>1,051</u>	<u>3,410</u>
	<u>179,291</u>	<u>205,60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16.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本期間內之適用應課稅稅率作出撥備。

## 8.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港仙或經調整二零一三年紅股配發後為每股8.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左右寄發。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33,309	908,06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025,600,236	1,025,600,116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配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配發紅股。

由於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就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5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69,000,000港元)。

##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482,015	5,214,1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81,482	1,034,25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9,954	580,002
購買持作未來出售之待發展物業之 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	-	558,858
應收利息收入	47,736	-
可退回增值稅	916,896	879,22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	9,951
其他應收賬款	540,369	211,464
	9,258,452	8,487,91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4,107,747	3,862,697
91 – 180日	1,302,114	1,289,311
180日以上	72,154	62,150
	<u>5,482,015</u>	<u>5,214,158</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2,407,993	2,077,403
91 – 180日	415,031	503,700
180日以上	198,523	157,555
	<u>3,021,547</u>	<u>2,738,658</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之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回顧期」)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美國經濟明顯改善，歐洲經濟亦逐步復甦。中國經濟正經歷結構性轉型，但整體增長勢頭持續。

受惠於穩健的業務基礎，集團的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表現平穩。化工業務方面，新落成的江蘇省揚州苯酚／丙酮廠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面投產，產能大幅提升，推動化工部門整體營業額和利潤顯著增加。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超過95%。廣州、香港及倫敦等地的投資物業所收取之租金，推動集團租金收入大幅的增長。集團首個住宅項目上海建滔裕花園空前成功，其齊全的配套設施及完善的物業管理服務贏得了良好的口碑，大大加深了建滔品牌在市場的知名度。因此，昆山千燈建滔裕花園和花橋建滔裕花園於上半年的預售進度亦優於預期。

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時應變，積極開發市場，並嚴格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從而改善營運效益。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各業務部門均錄得盈利。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至一百七十億八千零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二十六億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純利上升3%至九億三千三百三十萬港元。

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至今，已有二十載之歲月。從最初的一間覆銅面板工廠發展至現今擁有超過六十間工廠、總資產逾六百億港元的多元化企業，成就斐然，於投資界、銀行界、客戶和供應商中均享有良好口碑。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十港仙，同時為慶祝集團上市二十周年，董事會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二十港仙，合共每股三十港仙股息予公司股東。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7,080.9	16,593.9	+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613.5	2,614.2	-
除稅前溢利	1,263.1	1,354.8	-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933.3	908.1	+3%
每股基本盈利 <sup>#</sup>	0.910 港元	0.885 港元	+3%
每股中期股息 <sup>#</sup>	10.0 港仙	8.3 港仙	+20%
每股特別股息	20.0 港仙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sup>#</sup>	30.7 港元	28.0 港元	+10%
淨負債比率	50%	45%	

<sup>#</sup> 就配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配發紅股。

## 業務表現

全球電子產品需求熱點向高科技產品轉變，集團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不斷優化產能，增加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量，成功捕捉智能手機、LED及汽車等領域之商機。總括而言，上半年覆銅面板付運量提升7%，每月平均付運量為八百八十萬平方米。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3%至六十四億三千二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十億八千一百九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整體保持平穩。雖然傳統電子產品需求放緩，但網絡通訊設備及智能手機等便攜式電子產品需求仍然強勁。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致力發展高密度互連(「HDI」)印刷線路板，以滿足客戶需求。HDI印刷線路板銷量佔部門營業額之比例上升2%至21%。部門上半年營業額為三十四億三千零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四億三千四百萬港元。

化工部門方面，集團在江蘇省揚州建立的苯酚／丙酮廠全面投入生產，令集團苯酚／丙酮產能大幅提升。同時，煤化工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績亮麗，為集團貢獻可觀盈利。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因而上升13%至八十億七千一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上升30%至八億四千三百九十萬港元。回顧期內，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為八千零五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於回顧期內並無物業發展項目入賬，部門營業額因而下降71%至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營業額則包括物業發展項目銷售收入七億二千萬港元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期內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54%。所有投資物業出租率維持於逾95%。去年購入於香港及倫敦的兩項商用物業亦為集團期內租金收入帶來可觀的增長。在昆山的物業發展項目預售成績驕人。上半年實現合同銷售金額約七億一千五百萬元人民幣，合同銷售面積約九萬四千四百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廣州、上海及昆山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約五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為未來數年的物業發展項目打下穩固的基礎。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九十三億四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六十四億二千四百三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3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九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五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九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至五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一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增加至四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5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1%：6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五億八千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二十八億四千萬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現金及獲銀行承諾且未動用之融資貸款額度分別為四十四億港元及二十億港元。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包括採用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在回顧期內，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衍生金融工具。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6,70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0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展望下半年，外圍市場的營商環境依然向好。集團將憑著垂直整合及規模經濟的強大優勢，根據市場狀況加快部門轉型升級。

覆銅面板業務方面，廣東省江門廠房與江蘇省江陰廠房預計下半年將繼續提升產能，優化產品結構，致力拓展LED及汽車等市場。

在移動上網用戶人數持續攀升下，全球電信商積極推行4G基礎設施建設，對於相關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將呈現快速上揚。另一方面，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需求依然強勁。集團將繼續擴大印刷線路板的產能，增加HDI及其他高階產品的市場份額。

化工業務方面，集團計劃在下半年增加於湖南省衡陽市化工廠之PVC產能。同時亦將保持嚴格監管開支的管理策略，優化運作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

房地產業務於今年下半年有望延續優異表現。位於廣州珠江新城的廣州建滔廣場，已完成內部裝修，目前招租情況十分理想，預計下半年將會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租金收入。同時，七月份住宅項目預售保持強勁動力。集團計劃於今年內陸續推出新的住宅項目，以滿足置業者對住房的需求。

最後，本人對中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中央政府繼續實施穩健財政政策，推動內需，促進國內經濟持續增長。集團將利用多元化業務組合的特點，提升各核心業務的競爭力，為未來的發展作好準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此外，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亨利先生已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前述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另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



組成。於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者少於三名，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人數佔董事會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致力物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鄧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謝錦洪先生。